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1530,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 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 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